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9號

原告 劉志宏

被告 劉姿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據原告所提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內所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為100000分之785），及其上同段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6樓之5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並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權利範圍2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則就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斷；而經本院參酌原告主張其購買系爭房地之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5萬元，並有提出系爭房地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為證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地於110年9月間所為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所示之交易價值亦為1725萬元，核與原告所提上開買賣契約書相符合，並有該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系爭房地之價值依原告主張之權利範圍2分之1計算後為86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7,250,000元×原告主張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範圍為2分之1＝8,625,000元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4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 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8 書記官 童淑芬